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

按照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有关安排，作品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就有关事宜作进一步强调和说明，具体如下。

一、“挑战杯”竞赛作品的申报

（一）申报资格

按照《关于开展第十五届“挑战杯”竞赛逐级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校级、省级竞赛报备工作须于**2017年6月12日**前完成，经过校级、省级竞赛台账报备的作品方可参加全国竞赛。

（二）申报方式

本届竞赛的作品申报方式以网上申报为主，传统纸质申报为辅。作品申报、学校和省级组委会审核均在网上进行。**2017年6月14日**起，参赛学生、学校及省级组委会可登陆竞赛官方网站国赛系统（<http://2017.tiaozhanbei.net>），按导航提示进行操作。同时，各省级组委会还须组织参赛学生从网上下载申报书，打印纸质版本进行作品申报。

（三）申报程序

1. 确认帐号

参赛学生、学校及省级组委会直接使用省赛或报备帐号登

陆，参赛学生用户名为自行注册的邮箱，学校用户名为5位国标码。

2. 作品申报（6月14日8:00至6月17日22:00）

参赛学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参赛学生登陆竞赛官方网站（<http://2017.tiaozhanbei.net>）进行项目申报（学生参赛作品已由竞赛官方网站从报备系统导入至全国竞赛系统）。申报时不允许更换项目，只允许微调项目信息，参赛学生须仔细核对个人信息、作品信息、推荐人意见等内容，并根据需要上传论文、表格、图片、视频、获奖证明、专利证明等资料，确认后在线提交。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申报过程中，作品及附件中涉及到的学校、院系等名称须隐去，为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作品及附件中的参赛学生的姓名须保留。参赛具体申报方式以竞赛官方网站项目申报流程说明为准。

3. 学校审核（6月14日8:00至6月17日22:00）

参赛学校凭全国组委会分发的帐户和密码登陆竞赛官方网站，在网上审核本校参赛作品，并在线提交给省级组委会。审核时须仔细对比项目信息和原报备信息，对于更换项目的作品不予审核通过。发起高校的直送作品在线直接提交给全国组委会。在此期间，如作品审核未通过，可用预审核功能“打回”给作者，作者可进行修改；一旦审核通过，则不能再修改。

4. 省级审核（6月19日8:00至6月20日22:00）

省级组委会凭全国组委会分发的帐户和密码登陆竞赛官方网站，在网上审核本地报送作品，并在线提交给全国组委会。审核时须仔细对比项目信息和原报备信息，对于更换项目的作品不予审核通过。在此期间，如作品审核未通过，可用预审核功能“打

回”给作者，作者可进行修改；一旦审核通过，则不能再修改。

5. 纸质材料寄送（6月24日8:00起）

作品通过全国组委会审核后将获得项目编号，须凭此编号打印纸质版本并寄送全国组委会。

非直报项目的参赛者登陆第十五届“挑战杯”竞赛网站导出PDF格式的《作品申报书》（附带作品文本，一式3份）打印后交省级组委会，省级组委会对纸质版作品申报书审核后，加盖相关公章，附上本地选送作品《汇总目录表》（见附件1）一并寄送至全国组委会。

直报项目的参赛者登陆第十五届“挑战杯”竞赛网站导出PDF格式的《作品申报书》（附带作品文本，一式3份）打印后交校级组委会，校级组委会对纸质版作品申报书审核后，加盖相关公章，附上本学校选送作品《汇总目录表》（见附件1）一并寄送至全国组委会。

（四）申报数额及时间

1. 各省级组委会须于2017年6月27日前，严格按照作品数额分配表（见附件2），通过顺丰快递将作品寄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上海大学团委，邮编：200444），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2. 各发起高校（发起高校名单见附件3）须于2017年6月27日前，将本校3件直送作品寄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地址、邮编同上），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二、关于专项奖和进步奖的申报

（一）“累进创新专项奖”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作品须为参加过第十三届或者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竞赛的作品。“累进创新专项奖”获奖作品从本届竞赛入围终审决赛作品中产生。该奖项不计入总分。

(2) 作品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符合下列一条或几条:**a.** 较之前参赛时有重要研究进展;**b.** 在作品孵化方面有明显成果;**c.** 学校通过设立累进支持基金、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对较长周期的参赛项目提供持续支持,对参赛队员进行跟踪培养;**d.** 参赛项目被党和政府相关部门、社会机构采纳并结合实践加以完善,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参赛团队可以为原参赛团队中继续在本校深造的学生,也可以为继续进行原团队工作的在校学生(认定标准与“挑战杯”竞赛章程相一致)。

2. 申报方式

参赛作者须登陆“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网站,进入“累进创新专项奖”作品申报界面并填写《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累进创新专项奖”作品申报书》(见附件4),完成网络申报并通过学校审核后,打印导出的纸质版申报书一式4份,经学校审核盖章后与主体奖项作品申报书一并寄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每个高校最多可报送1件作品参评“累进创新专项奖”。

(二) “进步显著奖”

为鼓励竞赛基础较为薄弱的省份和学校,本届“挑战杯”竞赛设立“进步显著奖”,奖给较上届竞赛进步显著的部分省份和学校。具体申报方式、评选规则等事宜在终审决赛期间另行通知。

该奖项不计入总分。

三、工作要求

1. **认真组织。**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务必及时将相关工作要
求传达给参赛高校和学生，切实做好网络申报的组织和指导工
作。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分配的作品名额，认真做好作品的
遴选和申报工作，避免多报、误报和重报。

2. **严格审核。**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竞赛资格及形式审
查实施细则，对参赛作品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作品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3. **按时完成。**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申报工作的时间节
点，把握好工作进度，确保申报工作按时完成。

未尽事宜请与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全国“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

联系人：李宇杰 段鸿飞

联系电话：(010) 52878507

传 真：(010) 82327451-218

网 址：<http://www.tiaozhanbei.net>

电子邮箱：kefu@tiaozhanbei.net

上海大学团委

联系人：陆 静 李志峰

联系电话：(021) 66133178

传 真：(021) 66134787-811

电子邮箱：sdtw@oa.shu.edu.cn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邮 编：200444

全国学联办公室

联系人：邓广宇 王 杰

联系电话：(010) 85212353 85212550

传 真：(010) 85212187

电子邮箱：xuelianban@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

附件：1. 汇总目录表

2. 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3. 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发起高校名单

4. 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累进创新专项奖”作品申报书

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团中央学校部代章)

2017年6月12日